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5號

原告 A 0 1
A 0 0 2
A 0 3

上列原告與被告 A 0 4 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，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。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塗銷關於被繼承人 A 0 5 遺產之繼承登記後再分割遺產，並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且被繼承人 A 0 5 之遺產是否僅有原告所主張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、被繼承人 A 0 5 遺產之分割方法等事項，均不明確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進而命原告繳納裁判費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具狀說明被繼承人 A 0 5 除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外，是否仍有其他遺產尚未分割？
- （二）被繼承人 A 0 5 之遺產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。

01 (三)被繼承人A05之遺產清冊(應詳實記載每筆遺產及其價
02 額與分割方法,若為不動產,應一併提出土地或建物之最
03 新第一類登記謄本)。

04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顏惠華